

类别标识：A 类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舟卫提函〔2022〕28 号

签发人：徐方明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81183 号提案的复函

钟碧峰委员：

您提出的《重视基层宣教和预防，多举并用防脑卒中》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委主办、市医疗保障局协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脑卒中是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慢性病之一，市政府一直非常重视脑卒中等慢性病防控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为组长的慢性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舟山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 年）》，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相关防治工作。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健全体制，推动工作健康发展。以“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模式，市政府于2012年起组建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坚持每年召开全体会议，并与各县（区）政府、主要职能部门签订《公共卫生工作责任书》，年底进行考核并通报。建立重点慢性病防控专病专家队伍，成立了七大慢病防治指导中心，其中与脑卒中相关的有二个防治指导中心，分别为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指导中心、糖尿病防治指导中心，两中心挂靠舟山医院。各县（区）均参照市级模式成立了相应慢病防治指导中心，负责辖区内慢性病防治指导工作。

（二）实施监测、摸清成因，科学控制危险因素。为摸清舟山居民慢性病疾病谱和发病原因，为科学制定干预计划、干预政策提供依据。我委建立了慢性病监测体系，在全市医疗机构建设慢性病、死因监测网络直报监测点，覆盖率达到100%。2010年起，全市开展了代谢综合征调查，2013年起开展了多年的成人慢性病危险因素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市政府和慢病防治领导小组多次召集会议，研究制定防治策略，实施了多个慢性病防治干预项目，确定了“政府主导，综合防治；以人为本，促进均等；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防治工作原则，开展防控工作。

（三）示范引领、打造品牌，慢性病健康教育多点开花。一是结合卫生主题日，积极宣传健康知识。2021年度，我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世界糖尿病日等卫生主题日现场宣传活动25期次。展出健康画板80块次，发放各类健康宣传资料7300余份，受益群众达3500余人次。建设“健康舟山”微信公众号在等节日进行线上宣教。2021年度，共发布相关微信稿件28篇，累计阅读量25030次。二是吸收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相

关专家组建健康教育讲师团，深入渔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场所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及慢性病防治讲座，2021年共举办32场，其中，脑卒中专题讲座4场、高血压专题讲座5场、糖尿病专题讲座8场。三是积极开展控烟限酒行动，营造良好无烟环境。组织召开全市戒烟限酒行动推进工作会议，组织对全市无烟党政机关进行多次暗访检查，强化控烟成效。围绕世界无烟日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深入社区、医院、广场、机关单位、企业、中小学校和高校等场所开展控烟展板展出活动，开展控烟专题讲座21场，受益群众达2000余人。在医疗机构设置戒烟门诊，常年接收吸烟患者。截至2021年底，全市建成省级无烟单位39家、市级无烟单位130家和无烟家庭212户，省级控烟积极分子36人和市级控烟积极分子113人，全市全面建成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和无烟学校。

（四）优化资源，防治慢病，形成科学防治合力。一是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认真做好居民健康体检，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各医疗卫生机构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每年第一次健康体检和定期随访，提供定期免费测血压和血糖服务。二是实施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与防治项目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35岁以上首诊测血压制度，对筛查发现的早期高血压患者进行早期干预，截至目前已有1.2万人获益。三是2018年6月，舟山医院牵头组建舟山市卒中中心。全市各县级以上医院和院前急救机构与各中心形成服务网络，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中心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建立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提升了县域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和抢救成功率。

(五) 政策支持，提高医保，实施积极的保障措施。一是提高职工医疗保险门诊、住院待遇。目前，我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 50%以上，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在上述待遇基础上再提高 10 个百分点。住院报销比例 80-90%。城乡居保门诊报销比例 25%，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 50%。住院报销比例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分别达到 55%、70%、80%。二是完善慢特病门诊费用支付政策。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 65%以上。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 60%。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的特殊病种门诊年度累计医疗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别按照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支付，不设起付标准。三是提高大病保险待遇标准。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个人发生的住院和规定(慢性病)病种门诊等费用中按规定需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自付费用，以及使用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费用，超过大病保险年度起付标准部分，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大病保险年度起付标准为 2.5 万元，包括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起付标准。个人自负 2.5 万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 70%；其中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1.25 万元，报销比例为 80%。四是提升医疗救助待遇水平。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救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从 70%提高到 80%，低边对象救助比例从 60%提高到 70%。门诊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合计年度救助限额提高到 12 万元。新认定的因病纳入特困、低保、低边的支出型困难人员，认定前 6 个月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五是注重倾斜老年人。医疗保险缴费满 20 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无需再缴纳医疗保险费。待遇上采取倾斜政策，

退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高于在职人员。

二、初步成效

通过多年慢性病防控措施的实施和推进，我市居民健康水平有了大幅提升。

一是居民健康指标逐年提高，因慢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大幅降低，促进人均期望寿命稳步增加。到2021年，我市人均期望寿命81.45岁，比2015年提高了1.87岁。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低为8.5%。

二是居民健康素养逐年提升。至2021年，我市居民慢性病防治素养水平达33.49%、健康信息素养水平达40.57%，科学健康观素养水平达56.02%，处于全省较高水平。2021年度我市15-69周岁成人居民现在吸烟率由2020年的21.41%下降到20.53%，下降0.88个百分点。

三是慢病健教成果丰硕。编辑《我的健康谁做主—白领健康必读》、《糖尿病患者怎么吃一个个性化膳食方案快速制定》，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我的健康谁做主—白领健康必读》被作为全省科普宣传周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读物。“糖尿病患者平衡膳食快速估算与手测量”项目被评为“中国糖尿病健康教育最佳实践”管理项目三等奖。

四是疾病规范管理和早期干预成效初显。全市已管理高血压患者达9.7万人，规范管理率73.60%，血压控制率为59.41%。管理糖尿病患者28281人，规范管理率72.99%，血糖控制率为58.51%。2021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评中舟山位列全省第三。

三、主要问题

脑卒中等慢性病的发病率在国内未纳入政府考核项目。主要

由于慢性病的发病率，受年度人口数量和人口年龄结构比例变化等因素影响严重，无纵向和横向可比性，不能作为工作开展情况的衡量依据。目前国内主要采用慢性病规范管理率和控制率、慢性病过早死亡率等作为政府考核项目。如：2018年，我市脑卒中报告发病率为322.12/10万，但按照人口标化后报告发病率仅为16.14/10万，浙江省为46.32/10万。

四、下步工作

随着疾病谱的改变，慢性病是当前迫切和优先解决的公共卫生问题。包括脑卒中在内的慢性病仍然是影响我市居民的主要疾病。根据您的建议，下一步我委将和有关部门一起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慢性病防控领导组织，强化慢性病防治工作的考核分数占比。加强政府领导、部门间协调沟通，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有效监督，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加强对县（区）政府慢性病防治的任务分解和结果考核，将县（区）级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纳入考核指标，确保脑卒中等慢性病防治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二是进一步推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入开展。动员各部门、单位、社区等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创建，为群众提供健康生活方式行为指导，营造积极的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高民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

三是进一步深化慢性病信息化建设和项目管理。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疾控信息系统与县以上医院HIS系统、社区健康档案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及危险因素监测数据库，实现区域信息资源共享，提高慢性病综

合防治工作效率。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突出慢性病综合防治的重点，提高慢性病防治的可及性、公平性和防治效果。

四是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能力。加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控相关培训、指导的力度和范围，重视提高基层综合防治的工作能力。建立适应慢性病防治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培养机制，开展熟悉基层慢性病防治工作实际的实用型人才、既掌握临床医学技能又熟悉公共卫生知识的慢性病防治复合型人才、医院和基层的康复治疗人才、以及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等培养，全面提高慢性病科学防治水平。

五是进一步完善支持保障机制。扩大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和脑卒中高风险人群发现和干预。建立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全面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35岁及以上首诊测量血压和首诊测血糖以及患者规范管理与检测等免费项目的落实。大力推广“高血压之友”等慢性病自助组织的自我管理模式，提高患者自我管理能力，为防控慢性病提供公益性支持。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王建侠，联系电话：0580-226126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医保局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